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6执16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[REDACTED]审判庭，住所地上
海市[REDACTED]

主要负责人：朱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乔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
上海市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上海市[REDACTED]审判庭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乔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16刑初92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乔[REDACTED]名下位于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南岸区上思碧桂园5号楼26层2603号房产和位于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50号龙光·玖珑郡5号楼十三层13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